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8)



2022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2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合併收益表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喬松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辭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授權代表

劉喬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黃國明先生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終止委任)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李華強先生
劉喬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終止委任)

提名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李華強先生
劉喬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終止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喬松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盧康成先生
黃國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終止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終止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3638

公司網址

www.huabangtechnolog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02,549	2,023,680	933,638	844,552	683,410
毛利	38,448	62,756	66,157	56,330	55,96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59,605)	(105,910)	15,339	(37,576)	13,172
年度(虧損)/利潤	(239,419)	(93,448)	9,742	(34,717)	9,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利潤	(241,018)	(93,108)	5,607	(34,717)	9,211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514,774	935,989	1,061,936	813,916	607,643
負債總額	220,074	402,113	435,013	178,594	68,602
權益總額	294,700	533,876	626,923	635,322	539,04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供省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回顧年內，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於回顧年度為整體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爆發持續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拖累全球生產放緩，阻礙國際貿易。此外，2019冠狀病毒爆發亦使全球局勢惡化。香港等多個主要城市在經歷了數波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疫情仍然反覆未止。在此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經營之行業面臨諸多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為1,70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23,700,000港元減少約321,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241,000,000港元，去年則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100,000港元。

有鑒於現時市況，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減省措施。管理層繼續投放大量精力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建立客戶群，並開拓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商機。本集團亦成功加強與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亦獲取到他們的充分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來年全球經濟料將波動不穩，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其變種病毒的持續威脅、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紛紛加息以抑制通脹、供應鏈中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的貿易糾紛持續不休等因素將影響經濟復甦。目前難以預測全球經濟何時才能重回正軌，但預計不少國家或會採取靈活、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提供流動性應對經濟低迷。我們仍對本集團的長期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儘管內地經濟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仍對內地市場的中長期復甦充滿信心。在中國內地，隨著疫情受控，經濟有望穩定增長。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支持經濟增長。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日益進步。本集團將以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作為主要市場，並堅持以合併及提升團隊整體實力的策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研究任何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資本運作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不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拓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慷慨支持及信賴，以及向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寶貴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劉喬松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貿易業務分部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而帶來的負面影響、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全球經濟有所放緩，全球市場維持低迷而波動。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不斷轉變。該行業於回顧年度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減少約294,600,000港元至約1,681,70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約14.9%。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減省措施。本集團亦成功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貿易業務分部錄得分部利潤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約89,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整體收入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8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約21,900,000港元)。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及惡化，加上中國經濟有所放緩，為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證券經紀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其諮詢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本集團於其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2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約1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約194,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8%至18%計息，並可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收回。貸予42.9%、42.9%及14.2%放債業務客戶的本金金額分別介乎0港元至20,000,000港元、2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及4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分別佔放債業務客戶的57.1%及42.9%。

展望

展望未來，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加息以抑制通脹、供應鏈中斷、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不休及若干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各項因素，將持續為全球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利影響，拖累全球經濟。預計不少國家或會嘗試採取更靈活、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提供流動性應對經濟低迷。有鑒於現時市況，預計整體經濟、全球及本地股市、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將出現大幅波動及較去年更難以預測，且難以預測整體經濟何時才能重回正軌。然而，本集團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抱持穩中求進的積極態度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以及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經營之行業的發展，並積極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其他業務界別不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拓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貿易業務：約1,68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76,300,000港元減少約294,6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約20,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70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23,700,000港元減少約321,200,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3%（二零二一年：約3.1%）。毛利率下跌主要因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低。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因僱員福利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3,400,000港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僱員福利費用減少約1,900,000港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45,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6,400,000港元增加約13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經濟環境嚴重衰退，導致股市波動及可收回性出現問題，故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貸款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增加。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是進行內部評估及評核以支持所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i)	122,720	5,862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ii)	115,977	12,413
貿易應收賬款	(11)	88,010
應收利息(i)	6,774	66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245,460	106,351

本公司釐定減值的基準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方法外，其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三階段框架外，若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相關金額將予以撇銷。

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中的因素變化(如有)，並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有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9.3及5.1(b)。

(i)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其在香港的業務網絡，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牌照範圍，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內。利率參考市場介乎8%至18%之間。

本集團於每筆貸款發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並進行相關公共搜查(例如公司查冊及土地查冊)(如適用)。在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調查結果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保客戶具備財務能力履行貸款責任。

於提取貸款後，為確保按時還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本集團定期對貸款還款狀況進行積極審核及監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以評估信貸風險，並致力落實應收貸款的催收程序，例如不時致電相關客戶及向其發出提醒。本集團亦可按客戶的情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就個別情況的還款安排與客戶進行協商。視乎實際情況，本集團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集體評估，其按貸款類型將各類型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貸款劃分為不同組別，並計算各類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計量主要以某一時點各類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金額為基礎，並將考慮逾期狀況、違約概率(可能受拖欠期限影響)、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的幅度)、歷史還款表現及按經濟及金融環境等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亦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個別評估。就個別評估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金額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將計及(其中包括)預期收回日期。

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長期逾期，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展開法律訴訟)，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不大可能，則本集團會視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為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2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111,800,000港元及相應貸款利息約4,400,000港元逾期超過60日及出現可收回性問題。經評估相關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並決定將111,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且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10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	68,700	-	68,700
逾期31至90日	-	-	111,830	111,830
逾期超過90日	-	-	14,000	14,000
賬面總值	-	68,700	125,830	194,530
預期信貸虧損	-	18,239	118,426	136,665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26.55%	94.12%	70.2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180,530	-	7,000	187,530
逾期超過90日	-	-	7,000	7,000
賬面總值	180,530	-	14,000	194,530
預期信貸虧損	1,065	-	12,880	13,9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不適用	92.00%	7.17%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	9,286	-	9,286
逾期31至90日	-	-	4,428	4,428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賬面總值	-	9,286	4,953	14,239
預期信貸虧損	-	2,465	4,953	7,4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26.55%	100.00%	5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20,161	–	–	20,161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賬面總值	20,161	–	525	20,686
預期信貸虧損	119	–	525	6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不適用	100.00%	3.11%

(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催繳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市波動及經濟衰退所致。各名客戶質押證券市值大幅下跌，還款能力降低。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將129,600,000港元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並就本年度的該等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12,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19	175,227	175,246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以下	68,900	-	-	68,900
賬面總值	68,900	19	175,227	244,146
預期信貸虧損	18	-	164,900	164,9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不適用	94.11%	67.55%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134,896	45,035	179,931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以下	78,444	-	-	78,444
賬面總值	78,444	134,896	45,035	258,375
預期信貸虧損	9	10,896	38,036	48,9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8.08%	84.46%	18.94%

有關應收貸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800,000港元，較去年之其他支出及虧損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增加約2,000,000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賬面總值為36,5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譽減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使用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收入按估計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股市波動的綜合影響，客戶質押證券市值顯著下降，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所惡化。因此，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客戶的特別撥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0%。因此，估值師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客戶的特別撥備)，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的收入下調，而相應的預測收入增長率介乎-33.6%至0.3%。由於整體經濟環境衰退，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低於過往年度預測者。

根據評估，計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5,000,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相應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約4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認為毋須撇銷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較去年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5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39,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93,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2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1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55.51港仙(二零二一年：21.44港仙(股份合併後))，及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為55.51港仙(二零二一年：21.44港仙(股份合併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及合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減值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5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6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22,7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金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約7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貿易業務。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來自其證券經紀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00,000港元以及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116,000,000港元，而並無錄得應收結算所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存在來自放債業務客戶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五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0.5%(二零二一年：0.9%)。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93%(二零二一年：93%)。對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貿易業務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的95%(二零二一年：84%)。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證券業務客戶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證券業務五大客戶(不包括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結算所)的89%(二零二一年：82%)。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證券業務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營運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9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借貸結餘約為17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6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4,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30.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08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8333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438,478,200股(二零二一年：438,478,200股(股份合併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177,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持物業209,1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10,3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21,500,000港元以賬面值為8,1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持物業254,3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1,4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乃因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年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乃因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並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陸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陸先生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喬松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華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證券、資產管理、投資和融資等方面有近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在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機構任職。劉先生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碩士學位。

瞿洪清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瞿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瞿先生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博達通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妹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守中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蘭溪市支行工作。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先生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蘭溪市支公司副經理及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財產險處副處長及處長、嘉興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浙江省分公司及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曾出任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副會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一七年退休。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金融工會上海工作委員會授予「上海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朱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學本科，並獲得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華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共青團總廠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及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發展完善並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以及第73及74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並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及累計虧損）約98,4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494,8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可：

- (a)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有關中期股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及
- (c) 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於考慮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的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d) 由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董事會報告

- (f) 法定和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指定期間宣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約95.0%及約82.2%。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約98.5%及53.2%。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獨有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董事持續識別、報告、監管及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以及可能會帶來正面影響的機會。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年內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定期會面、會議及推廣活動，定期及持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聯絡。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安全的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美好的將來有賴眾人的參與及貢獻，我們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已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保護環境，這體現在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不斷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的努力。本集團鼓勵環保並促進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鼓勵回收及減廢的原則，努力推行綠化辦公室的措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劉喬松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守中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喬松先生及瞿洪清先生亦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3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陸建明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245,033,600	55.88

(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1）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1) 230,453,6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100%權益。沈薇女士亦為14,5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陸建明先生為沈薇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沈薇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38,478,2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453,600	52.56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0,453,600	52.56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580,000	3.32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	5.27

附註：

- (1) 230,453,6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100%權益。沈薇女士亦為14,5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作出的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帶來利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在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後開始的期間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在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行使及沒收1,932,000份及56,666,667份購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集團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前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85,0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條件未得到滿足，該等購股權隨後並無授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購股權獲僱員行使，故101,500,000份及127,901,333份購股權已分別屆滿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2及附註25(a)。經計及已授出但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或未達成的授出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565,600股（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股份總數約4.92%。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而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獲得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於本年度，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無），以及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4,274,4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劉詠詩女士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於劉詠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不再生效。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直至彼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視情況而定）內，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直至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視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契據，且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概無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有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概無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操守守則規定之情況。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由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5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劉喬松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並通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此舉亦將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所載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用）；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在前述規定下，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附註）
劉喬松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附註）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附註：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為配偶關係。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陸建明先生 ^{1,3,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3/3	5/5	不適用	2/2	2/2	1/1
劉喬松先生 ^{1,3}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康成先生 ^{2,4,6,7}	3/3	5/5	2/2	2/2	2/2	1/1
朱守中先生 ⁵	3/3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華強先生 ^{1,3,5}	3/3	5/5	2/2	2/2	2/2	不適用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管理層鼓勵全體董事透過結合內部培訓、參加網絡研討會、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工作坊或其他適當課程以及分發相關閱讀材料、通訊及刊物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i)發展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知識及理解；(ii)更新彼等有關商業、法定及監管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及(iii)提高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	✓
劉喬松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沈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
朱守中先生	✓
李華強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裨益及價值。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佈。陸建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獲發委任函。董事按三年年期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指定月數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酬金固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審閱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和流程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均有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董事會按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於本年度，表現評核乃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即盧康成先生（主席）、陸建明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監督。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組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任命，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平衡。若董事會出現空缺，則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執行遴選程序。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並就其作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應爭取機會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性，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現時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性，董事會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命女性成員。隨時間過去，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並就其作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將爭取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員工由約54%女性及46%男性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ii) 經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任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使用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工作範疇及經參考其薪酬及聘任條款後，亦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因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實施有效及充足。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監控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規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組成。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均出席了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國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充足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和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致力維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並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實用資訊。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和及時獲取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訊，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314 08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規定。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實施及績效。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並將繼續按照重要性原則及主要持份者意見定期審視報告範圍，日後將於必要情況下擴大有關範圍。

ESG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的營運，佔本集團近乎全部收入，但不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方法及策略

本集團秉持為股東締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信念。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選擇對社區有正面影響的項目。我們採納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當中涵蓋僱傭及勞工常規、商業誠信、環境及社區。本集團致力支持良好環境標準，確保環保措施得以實施。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於各ESG方面對持份者而言重要及相關的資料，而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已透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量化：

本報告載列量化資料並（如適當）附帶說明及比較數據，以助讀者理解數據並客觀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採用一致的方法（誠如以往報告所呈列）編製及呈列本報告內載列的ESG數據。

平衡：

本報告公正持平地提供資料，並無以不恰當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誤導讀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為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我們建立不同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公佈及公司網站等，定期與各界持份者交流，恆常收集他們的意見及反饋，深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表現的意見，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和需要。

下表闡釋我們的主要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以及我們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的經營合規• 良好的投資回報• 公平、透明且及時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 公司網站• 與投資者會面	<p>於本年度按法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披露公司資料。</p> <p>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確保所有溝通渠道暢通有效。</p>
政府、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保障安全、保護環保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監督及檢查• 通過編製工作報告並提交審批以進行討論	<p>依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及評估，積極承擔社會責任。</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僱員的權益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健康及安全 • 培訓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程序 • 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 • 表現評核 • 團體活動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當地勞動法制定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建立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關愛、幫助有需要的僱員，並組織僱員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及數量保證 • 穩定關係 •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考察 • 電郵及客戶服務 • 定期會議 	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及實地考察。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真誠合作 • 公平及公開的政策 • 信息資源共享 • 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略合作 • 定期會議及到訪 • 投標程序 	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企業•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考察• 網站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並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各持份者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及方針提出寶貴的意見，推動本集團持續進步。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的舉措及表現提供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郵寄至本集團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按照關鍵持份者的期望和反饋進行。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產品責任列為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面。加強有關方面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效益。

環境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對環境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產生任何重大水平的溫室氣體（「GHG」）或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廢氣及GHG排放、資源使用、廢棄物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保護措施的相關指引備忘錄，並將每年檢討並交付予員工。本集團信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鼓勵僱員注重環境保護，及提高環保的意識。本集團竭力透過在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控措施保護環境。我們致力透過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以提升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推廣綠色環境。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境政策。該等政策應用減排原則以及「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及替代使用」的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原則，旨在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及確保所產生排放物或廢物處置方式在管理上符合環保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消耗汽油、電力、水及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關注地區及國際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最新動態。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對氣候相關議題、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其業務不涉及受香港法例及法規規管的生產相關之空氣、水或土地污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並未有違反任何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或法規，亦未有因違反環境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收到投訴、罰款或制裁。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基於以上，本集團的營運預期不會因其營運活動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來自汽車耗用的汽油、耗用購買電力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教導僱員停車熄匙及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

本集團目標把有害排放物降低到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措施並鼓勵僱員：

1. 出行時，盡量乘搭大眾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減低汽車尾氣排放；
2. 盡量利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以取代出差，減低碳排放；
3. 選乘低污染的環保交通工具，如鐵路、電車、石油汽小巴等；及
4. 選用環保清潔劑，減少水質污染。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營運有任何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情況存在。

1.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預期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的廢氣排放物來源為汽車耗用的汽油。商務會議及差旅的私家車使用汽油。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消耗的燃料，教導僱員停車熄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氣排放物之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分別為2,582.0克、70.5克及190.1克（二零二一年：2,540.6克、88.5克及187.1克），分別增加／（減少）42克、(18)克及3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i)汽車耗用汽油產生的直接GHG排放（範圍1），(ii)購買電力耗用的間接GHG排放（範圍2）及(iii)僱員用紙及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GHG排放（範圍3）。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排放的GHG概述如下：

GHG排放類別	二氧化碳 (CO ₂) 當量排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範圍1 — 直接排放	11.3噸	14.2噸	(2.9)噸
範圍2 — 間接排放	42.8噸	43.3噸	(0.5)噸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2.0噸	2.8噸	(0.8)噸
GHG總排放	56.1噸	60.2噸	(4.1)噸
GHG總排放密度	2.0噸／僱員	1.6噸／僱員	0.4噸／僱員

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排放目標，致力將排放密度水平保持於本年度水平。為達致該排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排放」一節所述的多項減排措施。

III.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於營運中在辦公室產生的紙張及固體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力求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尋求不同方法減少營運對環境的損害。我們的內部指引遵循適用於我們不同司法權區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將「少用、少浪費」融入集團文化以提倡減廢，並奉行「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的理念以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及實現經濟效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管理廢棄物，通過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回收廢棄物，盡力減少運送往堆積區的固體廢棄物。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乃通過培訓及教育向本集團僱員推廣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無紙化始終是我們傳達予本集團僱員的重要信息，我們鼓勵彼等使用電子副本進行備存，並使用回收紙進行打印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工作包括實施無紙化電子工資系統。此外，為加強支援廢棄物回收，本集團設立收集區，以收集廢紙循環再造。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指引，促使彼等不僅在工作時培養回收習慣，更延伸至日常生活，以行動影響他們身邊的環境。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並不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概無錄得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相關統計數字。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目標，致力如本年度般保持極少量且無重大影響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上述步驟監控廢棄物管理。我們會密切留意監管變動及於未來相應更新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營運時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為維持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教導僱員注意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僱員透過多種環保措施盡可能減少使用資源。

I. 電量消耗

全球正面對歷史性的全球暖化挑戰，本集團致力節省能源及資源，以低碳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所有業務界別。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指引，務求盡量減少用電量：

1. 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節能燈具及電器。
2. 員工應在夏季穿着休閒服裝，而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左右。
3. 於午餐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關上部分燈及空調。
4. 啟用打印機及電腦的「待機」或「睡眠」模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用電量如下：

資源使用：	用電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直接消耗：	64,831 千瓦時	65,555千瓦時	(724)千瓦時
密度：	2,315 千瓦時／僱員	1,725千瓦時／僱員	590千瓦時／僱員

II. 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使用的汽車消耗汽油。於商務會議和本地出行使用私家車則使用汽油。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消耗的燃料，教導僱員停車熄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的汽油消耗量如下：

資源使用：	汽油消耗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直接消耗：	4,797.4 公升	6,019.7公升	(1,222.3)公升
密度：	171.3 公升／僱員	158.4公升／僱員	12.9公升／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用水量

用水量僅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的營運用量。本集團透過發佈通告及提示定期提醒員工節約水資源。為減少用水，我們提醒員工控制水龍頭流量，並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滴水或漏水情況。由於本集團僅集中於辦公室營運，故在求取合適用途的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沿用去年的做法量度用水數據，以作比較。本集團辦公室用水量如下：

資源使用：	用水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直接消耗：	107立方米	98立方米	9立方米
密度：	3.8立方米／僱員	2.6立方米／僱員	1.2立方米／僱員

IV. 紙張使用

本集團優先使用環保及可持續的產品作為辦公室用品，並鼓勵在營運中循環再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產生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為僱員制定指引，務求減少用紙。本集團建議僱員以電子方式處理非正式文件，而正式及保密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均使用雙面打印，亦須重複使用單面紙及回收雙面用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400千克（二零二一年：475千克）印刷紙張，減幅為75千克印刷紙。紙張使用密度為每名僱員14.3千克（二零二一年：12.5千克），增幅為每名僱員1.8千克。

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目標，致力將電量消耗、汽油消耗量、用水量及用紙量保持於與本年度相若的水平。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擔，我們明白有責任盡力減少營運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負面影響，從而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密切注意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為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致力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邁向低碳未來。

監管合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廢氣、GHG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等環境保護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相關政策及措施執行。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調整及改革政策，以確保取得更好的業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各地所面臨最嚴峻的挑戰之一。氣溫上升及極端天氣現正威脅社會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定期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營運的影響，並致力採取各項追求環保的營運措施，務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氣候變化造成的壓力。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營運風險，並提高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辦公室處所進行，故氣候變化對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可能因超強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狀況增加而面臨生產力損失。在極端天氣事件下，我們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辦公室可能會受到破壞，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讓僱員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家工作（如適用）。

社會

僱傭與勞工實踐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乃因人才是推動成功與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的資產及關鍵。本集團力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具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及進步的平台。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有關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僱傭慣例及內部指引，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

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並在招聘過程中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職位的就任條件。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本集團亦與全體僱員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工資、福利、工作時數、假期、僱員職責以及解僱等事項，以確保勞資雙方對工作的崗位及條件等有一致的了解。

本集團及時為所有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職工補償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相關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僱員釐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基本帶薪年假等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律或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

為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報酬及福利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在工作努力及貢獻方面得到本集團的相應認可。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種族出身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釐定於所有業務單位的僱員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有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傷害。如果發生歧視事件，僱員可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如果任何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總數	28	3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20
女性	15	1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8	38
兼職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3	5
31至40歲	14	15
41-50歲	2	6
51歲以上	9	1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	36
中國內地	2	2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流失率¹	33%	16%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4
女性	6	2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2	2
31至40歲	2	2
41-50歲	5	2
51歲以上	2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1	6
中國內地	0	0

附註：

1 未能通過試用期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僱員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舒適。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辦公室及倉庫內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確保可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高風險的工作，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致力為每位僱員提供最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離開前仔細檢查辦公區域、關閉不必要的電源、關好門窗及消除安全隱患；
- 如發現有不安全的設備並有機會引起意外，需立即向相關部門匯報並作修正；
-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 避免工作場所過度擁擠；
- 在危險區域加上警告標誌，警告他人不要靠近；
- 在辦公室放置基本急救設備；
- 發生意外時，需立即通報相關人士及作適當處理；及
- 提議修正方案，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等。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並遵守地區政府機關的指引，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除了規定僱員定期進行社區檢測外，本集團亦規定僱員到達工作場所後檢測及記錄體溫，並提醒僱員保持社交距離的重要性，以及在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外科口罩。為進一步防止工作場所內出現交叉感染，本集團亦已制定清晰的指引，以應對僱員或其家屬確診感染病毒的情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於本年度因工受傷損失日數為零日。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因工死亡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僱員培訓，在各方面提升各僱員的技能。為協助僱員達到「持續發展」的精神，本集團通過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貼，支持各級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完善。培訓有利於僱員採用專業知識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最終亦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職業發展創造機會。本集團為全體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使其更了解本集團的文化、慣例及安全規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包括管理技能、專業技能、技術知識、企業及文化最新信息等培訓，確保僱員可應付本集團內及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僱員接受持續培訓後，在履行職責時獲得滿足感及樂趣，更投入工作。通過系列培訓課題的開展，逐步提升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並鼓勵僱員發揮潛能並一展所長。

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及規例的主要變動。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數為20小時。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為所有行政及支援人員提供有關系統使用、技術更新及市場最新知識的內部培訓。每名行政及支援人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為5小時。本年度內，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總受訓時數分別為166小時及100小時。每名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為13小時及7小時。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就業，本集團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僱用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禁止任何以威脅或強迫進行的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倘有任何報告案件，本集團將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本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保護僱員權益，並鼓勵友善的企業文化。為激勵僱員發揮其核心價值觀及最終提高其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實踐、內部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例如有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及醫療保險。

經營做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策略合作關係，務求與供應商達致共同發展關係。由於供應鏈管理為企業責任的重要一環，故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贊同企業社會責任價值。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供應商挑選制度。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產品質素及性能、價格、可靠性及預期市場反應。

由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議題，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亦已納入環境及社會考量因素。我們期望供應商在其營運中亦顧及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以及管治方面的因素。

為識別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根據內部標準及程序(包括現場審查及文件審核)，進行可持續發展的評估工作。本集團會為不合標的供應商提供改進指導及意見。

為縮短運輸時間及盡量減低運輸相關污染，本公司優先選用位於同一地區的供應商。於本年度，我們87.5% (二零二一年：78.6%)的供應商位於香港。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夠以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競爭。我們不會區分及歧視任何供應商，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我們禁止與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僱員及其他人士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本集團在各經營步驟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採購、生產及倉儲。本集團檢查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以選擇優質的產品供應商及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倉庫庫存遵循便利存儲及管理原則，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按地理區域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7	11
韓國：	1	1
台灣：	0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將產品質量放在首位，原因為產品表現會影響其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業務的聲譽及成功。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方面，所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均由世界著名品牌製造。就品質保證監控而言，供應商為其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元件分銷的產品及製成品提供保養，並負責於保養期內向最終客戶提供或促成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就產品採取以下品質保證監控及回收程序政策：

- 收到產品後在倉庫進行一連串的抽樣檢查，其中包括對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誌等的檢查；及
- 如售後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會向客戶回收相關產品並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擁有充足及合適的倉庫設施，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狀況及品質。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產品責任的許可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事宜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已售產品。

本集團重視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意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深入瞭解客戶的期望及反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如有任何投訴，本集團會仔細研究，並進行調查識別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

保障持份者個人資料的安全及私隱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法定規定，以符合高水平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的安全及保密標準。為妥善保障數據的安全性及使用，我們採用以下數據保護原則：

- 我們只收集與業務相關及必須的個人資料；
- 我們不會在沒有獲得同意的情況下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分享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或已事前通知；及
- 我們維持適當的資料收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本年度內，並未接獲有關違反客戶資料及私隱的投訴，亦無接獲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的事件。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版權及編製推廣及宣傳材料時所用設計。本集團要求員工在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時遵守監管要求，並保護在業務過程中收到的機密資料。使用任何商標前須徵求同意。

本集團確保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確保本公司的商標、商業及技術秘密、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 定期監察市場上的知識產權；及
- 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應用軟件，並避免安全漏洞及軟件版權等引致的法律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為維護公平、合符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都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據此，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所有僱員都應以誠信及自律履行職責。彼等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權及不利於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已就設立私人溝通渠道發佈相關舉報程序，以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疑似欺詐行為。此外，本集團與外部各方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

本年度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概無針對本集團涉及詐騙的可疑查詢或舉報案件。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相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於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水平的道德及誠信。

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僱員均獲派發有關本集團商業道德標準以及由廉政公署發佈的最新反腐敗資源的培訓資料，幫助彼等溫故知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對員工的重要性並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

本集團堅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開展多項履行社會責任的活動，積極實行奉獻社會的措施，並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及和諧的社會。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放時間及技能於支援當地社區，並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實行及改善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將資源分配到業務拓展，對社區投資的貢獻較少。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審閱有關社區投資的政策，並探索增加社區投資活動的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69至194頁的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及14。

由於商譽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的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為3,39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3,260,000港元。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釐定的。涉及的主要假設包括(i)收入增長率；(ii)永久增長率；及(iii)稅前貼現率。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減值虧損48,6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

我們評估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和資格；
- 審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估值方法，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的預測，並與貴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未來戰略計劃作比較；
- 評估貼現率，評估貴集團及可比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的特定因素；
- 回顧過往年度所採用的方法的一致性，並就更改(如有)向管理層查詢原因；及
- 獲取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基於現有證據，我們發現獨立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所作的假設為合理的。所涉及的重大輸入數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5.1(b)、18及19。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金額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在評估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194,530,000港元及244,150,000港元；相應減值撥備分別為136,670,000港元及164,920,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評估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模型的使用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為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及相關管理層判斷；
- 測試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檢查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價值比率或其他相關信息，並考慮貴集團確定的三個階段分類的適當性；
- 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方法，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違約率。另外，我們評估並測試減值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化的敏感性，包括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對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我們檢查抵押品和其他現金流量來源的估值，並制定合理的預期現金缺口範圍，以與貴集團的減值撥備評估進行比較；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風險披露的充足性；及
- 透過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估計虧損率)進行回顧性審查，評估管理層為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於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借貸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調整。貴集團亦檢討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以計量減值。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減值金額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考慮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判斷及估計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02,549	2,023,680
銷售成本		(1,664,101)	(1,960,924)
毛利		38,448	62,756
銷售費用		(355)	(1,3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84)	(43,01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245,460)	(106,351)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淨額	8	807	(1,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349	–
商譽減值	14	(48,622)	–
經營虧損		(253,417)	(89,793)
財務成本	9	(6,188)	(7,913)
按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淨虧損	16	–	(1,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	(6,25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59,605)	(105,910)
所得稅抵免	11	20,186	12,462
年度虧損		(239,419)	(93,448)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1,018)	(93,108)
非控股權益		1,599	(340)
		(239,419)	(93,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2	(55.51)港仙	(21.44)港仙
攤薄	12	(55.51)港仙	(21.44)港仙

載於第76至194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9,419)	(9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43	901
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239,176)	(92,547)
應佔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775)	(92,207)
非控股權益	1,599	(340)
	(239,176)	(92,547)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885	265,831
無形資產	14	3,391	52,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7	691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034	22,887
		260,807	341,5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740	13,690
應收貸款	18	57,865	180,585
應收賬款	19	79,315	226,2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266	34,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47	12,263
可收回所得稅		2,782	2,08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	12,492	15,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660	68,286
		253,967	594,454
資產總額		514,774	935,989
權益			
股本	24	3,654	3,654
其他儲備	26	538,775	538,532
累計虧損		(256,445)	(15,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5,984	526,759
非控股權益		8,716	7,117
權益總額		294,700	533,876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0	163
		200	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9,305	40,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076	4,815
合約負債	30	5,437	2,917
借貸	31	177,373	346,759
應付所得稅		683	7,424
		219,874	401,950
負債總額		220,074	402,1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4,774	935,989
流動資產淨值		34,093	192,5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4,900	534,039

第69至194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喬松
董事

瞿洪清
董事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計劃			資本儲備 附註26(b)	法定儲備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附註2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3,934	538,532	(15,427)	526,759	7,117	533,876	
年度(虧損)/利潤	-	-	-	-	-	-	-	-	(241,018)	(241,018)	1,599	(239,41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43	243	-	243	-	243	
年度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243	243	(241,018)	(240,775)	1,599	(239,1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4,177	538,775	(256,445)	(285,984)	8,716	294,700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計		資本儲備 附註26(b)	法定儲備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小計				
			劃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附註2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3,033	537,631	77,681	618,966	7,957	626,923
年度虧損	-	-	-	-	-	-	-	-	(93,108)	(93,108)	(340)	(9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901	901	-	901	-	901
年度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901	901	(93,108)	(92,207)	(340)	(92,54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00)	(5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3,934	538,532	(15,427)	526,759	7,117	533,876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5(a)	25,645	(26,747)
已付所得稅		(2,363)	(3,631)
已退還所得稅		–	1,41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82	(28,9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	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8)	(1,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77,815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4)	(14,8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29	367
解除／(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27	(51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586	(15,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5(c)	(6,660)	(7,866)
提取借貸	35(c)	983,105	1,632,991
償還借貸	35(c)	(1,141,686)	(1,629,03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	(5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241)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373)	(48,7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6	117,6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3)	(60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60	68,286

載於第76至19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借貸，該等借貸的利息與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貸因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列明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已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闡述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就合併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之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視情況而定)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須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的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方式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方式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見上文附註3.3)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政策載述於下文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於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包含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3.6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並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記賬及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收入確認(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極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過程中，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在合約中有明確指出或透過訂約雙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作出暗示與否，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應貨品或服務の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預收付款前已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反映之貼現率。預收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與其他借款費用按相同基準入賬。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付款前已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反映之貼現率。本集團確認於自客戶收到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之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收入確認(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續)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被承銷或配售時確認。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證券交易和經紀佣金收入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將在相同項目中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租賃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異(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會計入一般借貸組別，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指定用於合資格資產而尚未動用之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金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金相關收入的收取，乃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該等補助金收取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福利應被視為政府補助金，按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與其公平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間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使用時方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於歸屬後，當購股權在到期前遭沒收或到期，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歸屬之公開市場購買其自有股份。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已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且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入賬為權益扣除項目。待獲授股份歸屬後，購買股份的相關成本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內扣除，而獲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差額自權益中扣除／計入。

(b) 集團內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3.13 稅項

稅項為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與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利潤」。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採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所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收處理。如果可能的話，當期及遞延稅項釐定與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去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進行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	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分開收購及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設有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不超過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牌照的費用。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基準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量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的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在幾乎確定將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3.19 金融資產

3.19.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1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19.2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2 隨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除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本集團使用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利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0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分類應用於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中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除非有關呈列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中呈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持牌金融機構設有信託獨立賬戶，持有來自正常業務交易的客戶存款。由於附屬公司可保留客戶款項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附屬公司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因其須為客戶款項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而就相關客戶於流動負債中確認相應應付賬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款項結清其自身責任。

3.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列示。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出資權益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4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以下各項人士或以下各項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賬齡釐定。

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而釐定。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撥備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或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9.3。

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8、19及20披露。

(c)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3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01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3,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41,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的數額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撤減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34,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27,000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難以預測未來利潤流，概無就非營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150,0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尤其於本年度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貿易產品業務造成之潛在干擾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倘所得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修訂，則或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幣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 (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36,000港元)，主要是由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二零二一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二一年：虧損／收益)所導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的股本工具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為因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由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買賣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為減輕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工具進行盡職分析，並委任專責專業人士監督及監察投資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3,000港元)。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入賬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基礎改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替代利率替代部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s」)。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產生的影響以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附註5.1(d)。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應增加／減少1,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6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其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集團層面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質素檢閱程序，以儘早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檢閱抵押品。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利息)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貿易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的95% (二零二一年：84%)。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

對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倘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已經長期過期，而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開展法律訴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會被視為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貸款和各自的利息應收款項為虧損。本集團存在來自放債業務客戶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首五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0.5%（二零二一年：0.9%）。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93%（二零二一年：93%）。

(v)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證券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證券業務五大客戶（不包括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結算所）的89%（二零二一年：82%）。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證券業務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續)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逾期少於31日	–	68,700	–	–	68,700
– 逾期31至90日	–	–	111,830	–	111,830
– 逾期超過90日	–	–	14,000	–	14,000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	87,677	–	87,677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19	175,227	–	175,246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以下	68,900	–	–	–	68,900
應收結算所款項					
– 尚未逾期	87	–	–	–	8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1,153	–	–	–	31,153
– 逾期少於31日	–	9,286	–	–	9,286
– 逾期31至90日	–	–	4,428	–	4,428
–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	52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2,492	–	–	–	1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660	–	–	–	46,660
	159,292	78,005	393,687	–	630,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尚未逾期	180,530	–	7,000	–	187,530
– 逾期超過90日	–	–	7,000	–	7,000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	87,677	17,105	104,782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134,896	45,035	–	179,931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以下	78,444	–	–	–	78,444
應收結算所款項					
– 尚未逾期	341	–	–	–	34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4,707	–	–	–	34,707
–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	52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5,089	–	–	–	15,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1,427	–	–	–	41,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8,286	–	–	–	68,286
	418,824	134,896	147,237	17,105	718,06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9(b)披露。

與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的更多定量數據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9,305	7,076	36,381	36,381
借貸	2.62%	178,451	–	178,451	177,373
		207,756	7,076	214,832	213,754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0,035	4,815	44,850	44,850
借貸	2.50%	356,166	–	356,166	346,759
		396,201	4,815	401,016	391,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177,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6,76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7,752	4,818	15,881	178,451	177,373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1,889	6,530	107,747	356,166	346,759

(d)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1所列表，本集團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銀行貸款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以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IBOR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LIBOR

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LIBOR設置將不再由任何管理員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對於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元設置，以及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設置；及
- 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對於剩餘的美元設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利率基準改革(續)

HIBOR

雖然已認定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為HIBOR之替代利率，惟現時尚未有不再使用HIBOR之計劃。香港採取多利率方針，HIBOR及HONIA將可共存。

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後備條款的合約而言，倘於停用LIBORs及HIBORs前本集團與對手方的雙邊談判未能成功完成，則適用的利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而產生於訂立合約時沒有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s與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基礎差異。IBORs為於一段期間(如三個月)開始時公佈及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的前瞻性期限利率，而替代基準利率一般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及沒有嵌入信貸利差的無風險隔夜利率。該等差異會額外增加浮動利率利息付款的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一般於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導致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更新，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對隔夜利率的非預期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31)	177,373	346,7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6,660)	(109,713)
負債淨額	130,713	237,046
權益總額	294,700	533,876
資本總額	425,413	770,922
資本負債比率	30.73%	30.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47	-	-	847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263	-	-	12,263

年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無)。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借貸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i)	1,682,162	1,977,1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8,234	17,913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2,153	28,648
	20,387	46,561
總收入	1,702,549	2,023,680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1,681,730	1,976,348
服務收入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195	248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37	523
	1,682,162	1,977,119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82,162	1,977,119

所有銷售貨品、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的原定預計時間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虧損)／利潤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營運分部。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營運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適用)、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適用)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已分配借貸(如適用)、已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適用)及合約負債，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81,730	20,819	1,702,549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1,664,101)	-	(1,664,101)
	17,629	20,819	38,448
銷售費用	(269)	(86)	(3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612)	(7,629)	(15,24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	(245,471)	(245,460)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淨額	(254)	607	353
商譽減值	-	(48,622)	(48,622)
財務成本	(4,875)	(104)	(4,979)
分部利潤／(虧損)	4,630	(280,486)	(275,85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25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59,605)
所得稅抵免			20,186
年度虧損			(239,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76,348	47,332	2,023,68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1,960,924)	-	(1,960,924)
	15,424	47,332	62,756
銷售費用	(1,268)	(96)	(1,3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556)	(8,003)	(17,55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8,010)	(18,341)	(106,351)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淨額	(126)	1,226	1,100
財務成本	(5,645)	(263)	(5,908)
分部利潤／(虧損)	(89,181)	21,855	(67,326)
按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淨虧損			(1,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2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38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910)
所得稅抵免			12,462
年度虧損			(93,448)

利息收入20,3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561,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650	182,188	254,838
分部負債	199,687	12,876	212,56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9,149	492,464	641,613
分部負債	351,244	26,763	378,0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以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4,838	641,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5	1,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95	255,6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	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3	11,745
遞延稅項資產	38,034	22,887
可收回所得稅	2,782	2,084
資產總額	514,774	935,989
分部負債	212,563	378,007
遞延稅項負債	200	163
應付所得稅	683	7,424
借貸	–	15,003
其他未分配負債	6,628	1,516
負債總額	220,074	402,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48	–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7	141	1,748
無形資產攤銷	–	113	113
存貨減值	1,562	–	1,5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72	29	1,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7	138	1,685
無形資產攤銷	–	1,128	1,128
存貨減值	1,689	–	1,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以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有關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22,106	317,732
中國	667	916
	222,773	318,648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1,617,616	1,714,790
總收入	1,702,549	2,023,680
百分比	95%	85%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1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收入乃來自貿易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99,932,000港元，其相關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42,85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18)	122,720	5,862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19)	115,977	12,413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	(11)	88,010
應收利息(附註20)	6,774	66
	245,460	106,351

8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37	658
匯兌虧損	(464)	(9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	2,224	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652)	(2,703)
手續費收入	601	93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
其他	(39)	44
	807	(1,8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6,188	7,913

1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73	16,730
退休福利(附註i)	396	469
其他	28	88
	14,497	17,287

附註：

(i) 該等項目主要指：

-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及省級政府籌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適用法規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金約1,480,000港元已被僱員福利費用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7)	1,664,101	1,960,9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8	960
— 非審核服務	53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960	11,6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13	1,128
物業短期租賃之租金	12	15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1,526	1,374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84	3,8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60)	(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5,110)	(16,186)
	(20,186)	(12,462)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59,605)	(105,910)
按各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9,651)	(17,383)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的費用	8,313	211
– 毋須課稅的收入	(2)	(214)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22	1,10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032	3,9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6)
稅項抵免	(20,186)	(12,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41,018)	(93,108)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203,800	434,203,800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55.51)港仙	(21.44)港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254,328	8,842	857	639	1,165	265,831
添置	–	412	36	–	–	448
出售(淨額)	(36,463)	–	–	(3)	–	(36,466)
折舊(附註10(b))	(8,762)	(1,148)	(313)	(248)	(489)	(10,960)
匯兌調整	–	11	–	–	21	32
年末的賬面淨值	209,103	8,117	580	388	697	218,885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378	11,663	1,637	1,373	3,226	259,277
累計折舊	(32,275)	(3,546)	(1,057)	(985)	(2,529)	(40,392)
賬面淨值	209,103	8,117	580	388	697	218,885
	自持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263,772	8,935	1,107	874	1,605	276,293
添置	–	1,000	61	40	–	1,101
折舊(附註10(b))	(9,444)	(1,116)	(311)	(275)	(500)	(11,646)
匯兌調整	–	23	–	–	60	83
年末的賬面淨值	254,328	8,842	857	639	1,165	265,83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153	13,306	1,733	1,523	3,226	311,941
累計折舊	(37,825)	(4,464)	(876)	(884)	(2,061)	(46,110)
賬面淨值	254,328	8,842	857	639	1,165	265,831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46,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09,103,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二零二一年：254,32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的抵押品。

本集團持有若干辦公室單位及泊車位。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其過往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應課租值的差餉外，概無其他需要按土地租賃條款而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會不時變化，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52,013	113	–	52,126
攤銷(附註10(b))	–	(113)	–	(113)
減值	(48,622)	–	–	(48,622)
年未賬面淨值	3,391	–	–	3,3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54	1,703	2,756	61,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263)	(1,703)	(2,756)	(57,722)
賬面淨值	3,391	–	–	3,39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52,013	453	788	53,254
攤銷(附註10(b))	–	(340)	(788)	(1,128)
年未賬面淨值	52,013	113	–	52,1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54	1,703	2,756	61,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41)	(1,590)	(2,756)	(8,987)
賬面淨值	52,013	113	–	52,1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1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8,000港元)計入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憑藉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法定有效期為一年，但可以不多的成本續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續領放債人牌照，並持續持有該牌照。於報告期末，放債人牌照已悉數攤銷。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時確認的合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三年。於報告期末，華邦證券的合約客戶關係已悉數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下表載列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資料：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1	52,01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4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1)	(48,6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0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91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
-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4,64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股權。華邦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鑑於在可見將來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活動預測減少，管理層認為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已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4,64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52,013,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證券股權。華邦證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分析。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收入按估計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選擇該方法的理由是不存在活躍市場或無法取得同一行業類似資產的最近交易價格或結果。採用公平值減處置開支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在實踐中受到限制，並應以市場評估慣例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增長率	(33.6%)-0.3%	3.3%-16.0%
永久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稅前)	16.4%	15.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扣除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信貸虧損客戶特別撥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0%。因此，估值師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客戶特別撥備)，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的收入下調，而相應的預測收入增長率介乎-33.6%至0.3%。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低於過往年度所預測者。

除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增長估計的更新外，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與先前所採納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估值方法概無後續變動。

根據評估，計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4,994,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相應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48,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認為毋須撤銷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法律地位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擁有：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組裝及買賣電子元件及產品	43,000,000港元	100%	100%
晶芯發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組裝及買賣電子元件及產品	1,000,000美元	51%	51%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放債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諮詢服務業務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業務	97,500,000港元	100%	100%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有關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晶芯發展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26,298	31,898
非流動資產	–	138
流動負債	(8,510)	(17,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72	7,407
非控股權益	8,716	7,117
收入	254,758	666,949
開支	(251,494)	(667,644)
利潤／(虧損)及年度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3,264	(695)
利潤／(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1,665	(355)
利潤／(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1,599	(340)
利潤／(虧損)及年度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3,264	(695)
已派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5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172	57,6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8)	(56,119)
現金流入淨額	1,194	1,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9,921	9,92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3,996)	(3,996)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6,258)	(6,258)
匯兌調整	333	333
	-	-
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946)

由於因累計應佔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大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導致此聯營公司權益限於零港元，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其應佔業績。年內未確認應佔虧損及截至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累計虧損分別為40,000港元及4,0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946,000港元及3,996,000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杭州十二章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十二章紋」)	人民幣11,641,384元	中國	40%	40%	40%	40%	40%	40%	出版漫畫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其經本集團調整按權益法入賬。

十二章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83	6,456
非流動資產	1,069	1,170
流動負債	(8,905)	(9,321)
收入	52	6,184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100)	(4,866)
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十二章紋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1,853)	(1,695)
本集團於十二章紋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678)	(678)
商譽	6,875	6,875
匯兌調整	61	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58)	(6,258)
本集團於十二章紋之權益賬面值	-	-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十二章紋的業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其於十二章紋的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釐定十二章紋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自十二章紋經營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6%。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十二章紋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6,25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113	15,501
減：存貨減值撥備	(3,373)	(1,811)
	14,740	13,69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664,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60,924,000港元)，包括存貨減值1,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89,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811	122
存貨減值撥備	1,562	1,689
年末	3,373	1,811

18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4,530	194,53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1,065)
— 第二階段	(18,239)	—
— 第三階段	(118,426)	(12,880)
	57,865	180,585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8%至18%計息，並可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7,865	180,585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180,585
逾期少於31日	50,461	–
逾期31至90日	6,724	–
逾期超過90日	680	–
	57,865	180,585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	68,700	–	68,700
逾期31至90日	–	–	111,830	111,830
逾期超過90日	–	–	14,000	14,000
	–	68,700	125,830	194,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180,530	–	7,000	187,530
逾期超過90日	–	–	7,000	7,000
	180,530	–	14,000	194,53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65	–	12,880	13,94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405)	405	–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17,834	–	17,834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660)	–	660	–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轉移所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439	439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04,447	104,4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39	118,426	136,665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26.55%	94.12%	70.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的減值撥備約104,447,000港元內的项目主要與賬面總值111,83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計提減值撥備約104,44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3	–	7,000	8,08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8)	–	–	(18)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	–	5,880	5,8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	–	12,880	13,9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不適用	92.00%	7.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階段下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5,880,000港元內的項目主要與賬面總值7,0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計提減值撥備約5,880,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	87,677	104,782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a)	244,146	258,375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87	341
		331,910	363,498
減：減值		(252,595)	(137,219)
		79,315	226,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9,315	209,775
美元	-	16,504
	79,315	226,279

除下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他應收賬款的抵押品。

附註：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44,146	258,375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18)	(9)
— 第二階段	-	(10,896)
— 第三階段	(164,900)	(38,036)
	79,228	209,434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值為248,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4,232,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抵押品價值及年末分類對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的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之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或以上	-	19	175,227	175,246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以下	68,900	-	-	68,900
	68,900	19	175,227	244,1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之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或以上	-	134,896	45,035	179,931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以下	78,444	-	-	78,444
	78,444	134,896	45,035	258,375

就第三階段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為12,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0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	10,896	38,036	48,94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因金融資產所致的減值撥備變動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2	2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10,896)	10,896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12,854	112,854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9	—	3,112	3,1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	164,900	164,9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不適用	94.11%	67.55%

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如下：

- 因應收現金客戶款項129,644,000港元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112,854,000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7	658	35,793	36,52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因金融資產所致的減值撥備變動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72)	72	—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989	—	989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4	9,177	2,243	11,4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0,896	38,036	48,9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8.08%	84.46%	1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如下：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總額增加38,872,000港元，已計入應收新客戶款項的來源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項。

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677	104,782
減：減值	(87,677)	(88,278)
	-	16,504

- (i) 本集團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1日至60日)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減值撥備前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1,89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7,677	102,886
	87,677	104,7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 (ii)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年末分類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的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尚未逾期	-	-	-
— 逾期	-	87,677	87,677
	-	87,677	87,6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尚未逾期	1,896	-	1,896
— 逾期	15,209	87,677	102,886
	17,105	87,677	104,7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並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601	87,677	88,278	268	-	268
於年初因金融資產所致的減值撥備變動						
— 轉至信貸減值	-	-	-	(177)	177	-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轉移所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1)	-	(11)	499	-	499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	-	-	11	87,500	87,511
撇銷	(590)	-	(590)	-	-	-
於年末	-	87,677	87,677	601	87,677	88,278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其貿易業務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逾期超過180日賬面總值為87,67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在其對相關客戶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末來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經考慮彼等的不回應收款活動後悉數計提撥備。根據本集團了解，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為一些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公司帶來挑戰。因此，該等客戶未能從經營業務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量，亦無法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撥備為87,677,000港元，主要與賬面總值為81,610,000港元的一名客戶有關，已於過往年度為該客戶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已針對該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而案件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進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87,6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677,000港元))已個別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零港元須進行集體評估，故並無呈列預期信貸虧損率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8%	3.88%	3.51%
賬面總值(千港元)	1,896	15,209	17,10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	590	601

估計虧損率乃隨債務人預期年期按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分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回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備333,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計提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一年：87,677,000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自結算所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內。應收結算所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後兩日交易的未結算交易及僅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有關(其中違約風險有限)。

在呈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結算所款項並未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按金		292	486
其他資產	(1)	205	205
		497	691
流動			
預付款項		1,789	8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30,656	13,855
應收利息	(3)	6,821	20,042
		39,266	34,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763	35,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5,115	23,648
人民幣	824	–
美元	3,824	11,794
	39,763	35,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1)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按金	50	50
— 參與費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205	20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3) 應收利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4,239	20,686
減：減值	(7,418)	(644)
	6,821	20,042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由放債業務所產生，其以港元計值，並按借款人同意的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20,042
逾期少於31日	6,821	-
	6,821	20,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3) 應收利息(續)

應收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	9,286	-	9,286
逾期31至90日	-	-	4,428	4,428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	9,286	4,953	14,2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20,161	-	-	20,161
逾期超過90日	-	-	525	525
	20,161	-	525	20,6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3) 應收利息(續)

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9	-	525	64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55)	55	-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2,410	-	2,41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64)	-	64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4,364	4,3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5	4,953	7,4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26.55%	100.00%	52.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的減值撥備約4,364,000港元內的项目主要與賬面總值為111,83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3	-	525	578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66	-	-	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	525	6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不適用	100.00%	3.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乃由於計入的期間較長，導致相關應收利息總額增加11,51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847	12,263

由於上述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05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附註31)。抵押品已於本年度有關借貸結算後解除。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港元	48	65
美元	57	58
以色列新謝克爾	4	4
	109	127
銀行存款		
港元	29,373	16,448
人民幣	82	631
新台幣	27	27
美元	17,069	51,053
	46,551	68,159
	46,660	68,286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3%(二零二一年：1.0%)。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41,427,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作為借貸的抵押(附註31)。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本年度有關借貸結算後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經重列)：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833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每股面值0.00833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4,384,782 (3,946,304)	3,65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478	3,654

附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833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份的購股權(股份合併前)，並批准向僱員及若干董事授予203,000,000份的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僱員購股權1」)。餘下的85,000,000份的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僱員購股權2」)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餘下的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1，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2，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所有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失效。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215,656,000股調整為21,565,6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購股權各自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分別確定為0.091港元(股份合併前)、0.109港元(股份合併前)、0.126港元(股份合併前)、0.146港元(股份合併前)、0.163港元(股份合併前)及0.182港元(股份合併前)。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指定員工和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4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6.25%、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1.1期、第1.2期和第1.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97%、1.14%和1.30%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5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5.39%、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81%、0.91%和1.01%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選僱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信託持有的股份數量已由42,744,000股調整為4,274,400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視作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2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就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可收回所得稅，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獲撇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動用及結清，經適當撇銷後釐定的金額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981	275	1,262	7,518
計入／(扣自)合併收益表	4	2,014	(39)	13,965	15,9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	7,995	236	15,227	23,462
計入／(扣自)合併收益表	3	(4,575)	1	19,743	15,17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3,420	237	34,970	38,63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634	23,46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	(600)	(575)
	38,034	22,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26	154	980
計入合併收益表	(103)	(139)	(2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23	15	738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70	(8)	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	7	80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	73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	(600)	(575)
	200	1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38,7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36,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並於中國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2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1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屆滿。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利潤不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	38,034	22,887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負債	(200)	(16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834	22,724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2,724	6,538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11)	15,110	16,186
年末	37,834	22,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662	24,329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12,556	15,706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87	—
應付賬款總額	29,305	40,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021	4,193
其他應付款項	4,055	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076	4,8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6,381	44,850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為兩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現金客戶款項及應付結算所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9,674	18,398
人民幣	24	811
美元	16,683	25,641
	36,381	44,850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5,437	2,91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產生之合約負債5,4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17,000港元)指貿易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移貨品予客戶及履約責任達成前已收的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約負債(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917	1,197
確認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213)	(129)
由於來自客戶的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733	1,84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37	2,917

31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77,373	336,475
其他借貸	-	10,284
	177,373	346,759
分析為：		
- 有抵押	177,373	331,803
- 無抵押	-	14,956
	177,373	346,7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177,373,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209,10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10,284,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21,519,000港元以賬面值為8,05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254,328,000港元(附註13)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1,42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以內	—	10,284
	—	10,28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以內	157,373	228,997
— 一至兩年	4,478	4,478
— 兩至五年	15,522	103,000
— 超過五年	—	—
	177,373	336,475
	177,373	346,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貸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77,373	336,475
固定利率借貸	-	10,284
	177,373	346,759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二一年：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約134,816,000港元及42,557,000港元分別按三個月美元LIBOR另加溢價及三個月HIBOR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10,284,000港元為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2,557	200,104
美元	134,816	146,655
	177,373	346,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附註39)	-	2,418
僱員	5,549	5,651
	5,549	8,06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附註39。

年內應付餘下五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62	5,58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87	66
	5,549	5,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五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年內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7,865	–	57,865
應收賬款	79,315	–	79,31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7,974	–	37,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7	84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2,492	–	1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60	–	46,660
	234,306	847	235,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305	29,3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76	7,076
借貸	177,373	177,373
	213,754	213,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0,585	–	180,585
應收賬款	226,279	–	226,27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4,588	–	34,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263	12,26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089	–	15,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27	–	41,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6	–	68,286
	566,254	12,263	578,5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035	40,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借貸	4,815	4,815
	346,759	346,759
	391,609	391,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與香港結算之間應收及應付持續淨額交易（「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淨額及存於香港結算的保證金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條件，而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清該等結餘。

	於財務狀況表中 並未抵銷的有關金額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結算所賬款	145	(58)	87	—	87
應付結算所賬款	(145)	58	(87)	—	(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並未抵銷的有關金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結算所賬款	633	(292)	341	—	341
應付結算所賬款	(292)	292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使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59,605)	(105,910)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960	11,6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13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349)	–
匯兌虧損(附註8)	464	983
財務收入(附註8)	(137)	(658)
財務成本(附註9)	6,188	7,913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業績(附註16)	–	1,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6,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附註8)	1,652	2,703
存貨減值(附註17)	1,562	1,689
商譽減值(附註14)	48,62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附註8)	(2,224)	(22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附註7)	122,720	5,862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7)	115,977	12,413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7)	(11)	88,010
– 應收利息(附註7)	6,774	6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12)	45,505
– 應收貸款	–	(7,000)
– 應收賬款	30,998	(43,72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597	(1,34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5)	(15,236)
– 應付賬款	(10,730)	(43,5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1	3,090
– 合約負債	2,520	1,720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25,645	(26,7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36,4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815	—

(c)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的對賬如下：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6,759	342,7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借貸	983,105	1,632,991
償還借貸	(1,141,686)	(1,629,033)
已付利息	(6,660)	(7,866)
其他變動		
非現金結算(附註)	(10,333)	—
利息支出(附註9)	6,188	7,9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7,373	346,759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結算包括透過出售先前用以抵押借貸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來結算其他借貸10,33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86	386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關聯方的重大未清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96	5,180
酌情花紅	-	300
退休福利	63	66
	4,859	5,54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0,208	496,2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91	104,0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	337
可收回所得稅	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408
	4,293	104,825
資產總額	104,501	601,09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4	3,654
其他儲備(附註a)	98,404	560,267
權益總額	102,058	563,92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	1,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6	35,709
	2,443	37,177
負債總額	2,443	37,177
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	104,501	601,098
流動資產淨值	1,850	67,6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058	563,92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喬松
董事

瞿洪清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21,630)	(8,032)	560,267
年度虧損	-	-	-	(461,863)	(461,863)
綜合支出總額	-	-	-	(461,863)	(461,863)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21,630)	(469,895)	98,404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21,630)	(8,146)	560,153
年度利潤	-	-	-	114	114
綜合收入總額	-	-	-	114	1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21,630)	(8,032)	560,267

附註：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接受委任為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350	-	-	-	5	-	-	455
沈薇女士(附註(i))	-	-	300	-	-	5	-	-	305
劉喬松先生(附註(ii))	214	-	-	-	-	2	-	-	216
	314	350	300	-	-	12	-	-	976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202	-	-	-	-	10	-	-	212
	202	-	-	-	-	10	-	-	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	8	-	-	-	169
朱守中先生	161	-	-	-	-	-	-	-	-	161
李華強先生	161	-	-	-	-	-	-	-	-	161
	483	-	-	-	-	8	-	-	-	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就接受委任為董事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2,300	-	-	-	18	-	-	2,418
沈薇女士(附註(i))	-	-	300	-	-	5	-	-	305
	100	2,300	300	-	-	23	-	-	2,723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346	-	-	-	-	17	-	-	363
	346	-	-	-	-	17	-	-	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應收 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	8	-	-	-	169
朱守中先生	161	-	-	-	-	-	-	-	-	161
李華強先生	161	-	-	-	-	-	-	-	-	161
	483	-	-	-	-	8	-	-	-	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沈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ii) 劉喬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i) 彭中輝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